

不法分子偷倒6吨垃圾被抓

狮山镇出台非法偷倒垃圾行为举报奖励方案,掀起抓“贼”热潮

经过民警侦查、追踪、预伏20多小时,4月25日,狮山镇迅速抓获了一名偷倒6吨垃圾的不法分子。目前涉事嫌疑人已被行政拘留。有罚有奖,今年官窑出台举报有奖政策,举报最高奖励20万元,目前辖区已有多名工作人员获得奖金。

偷倒垃圾被迅速抓获

“我前一天下午5点多下班时,还没有看到这堆垃圾。”4月24日早上9点,狮山镇永安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彭志光在辖区检查出租屋时,发现沥紫水经济社空地上“凭空”多出一堆黄色淤泥垃圾,他立即拍照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部门随即派出辖区的官窑社区民警中队进行侦查。

官窑派出所官窑社区民警中队副指导员刘日朗回顾破案过程:“我们到现场侦查后,开始寻访附近村民,并排查周边的监控录像。经过查看大量视频,发现一辆蓝色货车有重大作案嫌疑,并排查到其车牌号码和司机的身份。”经过仔细侦查,刘日朗发现这辆货车每天的行驶规律,于是在5月25日傍晚,在里水镇美景大桥附近预伏,待该货车经过时,一直追踪,终于在傍晚



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淤泥垃圾。

6点左右,一举抓获正在官窑交警中队附近停车买东西的货车司机黄某。

经审讯,黄某对偷倒垃圾的事实供认不讳。据了解,5月23日晚上8时许,黄某收取400元报酬,将黎岗一家工厂的6吨淤泥垃圾倒在了沥紫水经济社的闲置地上。目前,

嫌疑人黄某被公安部门留置审查,其货车被暂扣。“希望执法部门对这些偷倒垃圾者依法进行顶格处理。”彭志光说:“今后,永安社区将抓实网格化巡查,在倾倒垃圾黑点加装摄像头,发现一起,严惩一起!共同维护‘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成果。”

举报最高奖励20万元

自今年3月出台《狮山镇官窑社会管理处非法偷倒垃圾(含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行为举报奖励方案》(以下简称《奖励方案》)以来,辖区30个村居掀起全民抓“贼”热潮。就刚过去的4月,多起偷倒垃圾事件被查获,多人获

得奖励。例如4月12日上午,辖区治安队员邓焕生和张伟安查扣6名涉嫌倾倒垃圾的人员,获得5000元奖金;4月25日,红星社区抓获偷倒垃圾者的两位工作人员也获得了5000元奖励。

狮山镇官窑环保办负责人邓日洪介绍,举报在辖区的非法偷倒垃圾行为,每宗奖励标准最高为3万元,市民可在工作日8:30至17:30期间,致电狮山镇官窑环保办公室(电话:0757-85882983)或狮山镇官窑市政工作站(电话:0757-85887457)进行举报,也可直接来访或以书信形式举报。

接下来,狮山镇要求各村居广泛召集网格化巡查员、治安队员、经济社社长、党员、村(居)民代表等,加强对辖区巡查,同时鼓励市民提供相关线索,协助相关部门对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线索一经查实,环保部门将按照《佛山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最高奖金可达20万元。但对于取证相对困难,只能提供线索的举报,也会给予一定的奖励,最低不低于500元,以保障投诉人参与环境监管的积极性。

撰文/摄影 李福云
供稿 汤倩影

拆除12个破损棚架填土复绿

五一假期期间全镇查治办拆除违建约6000平方米



五一假期结束了,但是对于狮山查治办工作人员而言,他们的“假期”就是坚守岗位。经过4月30日-5月4日连续5天奋战,狮山查治办组织罗村城管、上柏社区、公安、特勤队、工程队等多个部门,对罗村上柏金岗工业区靠近贵广高铁旁的12个违建棚架进行快速强制拆除,拆除面积约6000平方米。

台风期将至,违法搭建将危害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别是一些破旧的历史违建,搭盖上的铁皮被狂风裹挟,一秒钟就可以变身伤人的“利器”。4月30日,一场大风雨过后,罗村查治办工作人员接到上柏社区反映,称辖区内几个连片的违法搭建废品回收加工



经过5天奋战,上柏金岗工业区高铁旁违建棚架已经拆除完毕。

点内的铁皮屋东歪西倒,部分棚顶被大风摧毁,钢架悬在空中,十分危险。

狮山查治办工作人员迅速组织人员前往现场勘查并敲定快速拆除方案。下午,现场行动人员按照安排做好清场、警戒,机械在现场指挥中有序进场。随着机械轰鸣声,4栋砖石混合

铁皮结构的违建物应声倒下。

5月1日下午,罗村管理处副书记洗汉明带队,组织管理处各职能部门、铁路沿线相关村居,到上柏金岗工业区进行全面综合整治。现场确定,对该处剩下违建棚架及剩渣进行彻底拆除清理。

经过5天奋战,上柏金岗工

业区高铁旁违建棚架已经拆除完毕,行动拆除违建棚架12个,面积约6000平方米,目前正进行填土复绿。

接下来,狮山将继续对“两违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予以依法打击。重点打击非法霸地和经制止后仍然在偷建、抢建的行为,按照相关法规,对其实行快速化拆除。

相关链接

发现违建可这样举报:

1、对于违法建筑,可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规定了强制拆除程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政府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在依法履行公告、催告等程序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

作日内,书面责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2、逾期不改,对建设单位和个人都开罚

对于违法建设,可不是拆除就完,还可能面临不予登记甚至罚款的后果。

《办法》规定,任何单位、个人可通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的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电话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受理机关应当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

违法建设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也不利于城乡土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遇到违法建设行为,狮山市民可以积极拨打0757-12345进行举报投诉。

撰文/摄影 何万里
供稿 芦翠冰